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區社字第10831587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林良明先生於民國108年9月13日在新高醫院(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288號1-9樓)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葬埋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林良明先生（男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02054556，民國46年3月4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苓雅區博仁里5鄰五福三路117-4號，於民國108年9月13日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陳進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